单证审查、填写及证书制作

一、申请书审查

船舶登记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时，应当按照《申请书填写规定》的要求对申请书进行审查。 对于不符合填写规定的，应予以退回重新填写。

二、登记审批单填写

（一）《船舶登记审批单》应当使用船舶登记主管机关统一印制的标准格式的《船舶登记审批单》，也可以使用登记系统中与印制的标准格式《船舶登记审批单》内容相同的电子版。

（二）《船舶登记审批单》应当使用兰、黑色水笔，以正楷简体字规范填写，字迹应清晰端正，也可以通过打印填入。

（三）登记受理人员应当填写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请内容、受理日期及受理意见。受理日期为申请材料递交并被登记机关接受的日期。

（四）“审批意见”栏由审批人员在对应的栏目内填写意见，签名并签注明日期。在审批人签字处，船舶登记机关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

（五）通过网上流程申请审批的，通过登记系统打印审批单。

三、证书制作

（ 一）所有权登记证书

所有权登记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，使用6 号证书（证书流水号的第一位数字为证书编号），以宋体12号字制作。

1.船舶登记号：该号码由计算机自动生成。共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，前4位为船舶登记机关代码（编号），第 5、6位为办理登记的年份后2位数字，最后6位为登记流水号。

2.初次登记号码：是指船舶第一次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时所取得的登记号码，一经确定，不再变化。

对已持有95年旧版船舶登记证书的船舶，其初次登记号码为持有 的95年旧版船舶登 记证书的九位登记号码，不再往前追溯。

3.船舶识别号：是指船舶按照《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》申请所取得的号码，一经确定，不再变化。

4.造船地点：国内建造的，填写省市名称及造船厂名；国外建造的，填写国名及造船厂名。

5.登记项目的变更情况：每项变更均应记录变更登记项目的名称、变更前后的数据及变更登记日期，变更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变更登记情况应按登记的时间顺序依次打印。

6.抵押情况：抵押登记应记录抵押登记号、抵押人及抵押权人的名称、债权数额、抵押登记日期，抵押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注销抵押登记，应记录抵押登记号及注销登记日期，注销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

7.光租情况：光租登记应记录光租登记号、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名称、租金、租期及光租登记日期，光租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注销光租登记，应记录光租登记号及注销登记日期，注销登记日期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

8. 照片：为普通彩色照片，照片上的船名、船籍港等标志应清晰可见。证书上的船舶照片为船舶正横方向拍摄的船舶全貌的彩色照片；马克照片（不强制性要求在所有权证书上粘贴）为从船舶正横方向拍摄的仅烟囱部分的彩色照片，照片上应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钢印。

9.发证机关及其编号：由登记系统自动生成，并加盖发证机关的船舶登记专用章。

10.发证日期：填写登记审批人员审批的日期。

11.其他项目：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。

（二）国籍证书

国籍证书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制作。

1.临时国籍登记号码为：P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，加登记年份后2位数字再加6位登记流水号共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2.国籍证书有效期至：填写“某年某月某日”。

3.其他项目：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。

（三）抵押权登记证明书

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，用宋体9 号字制作抵押权登记证明书。

1.抵押权登记号码：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，由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 2 位年份加 4 位流水号组成。

2.抵押权登记日期：是指登记申请送达登记机关，并被接受的日期。

3.签发日期：填写登记审批人员批准的日期。

4.变更与备注：“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。”

5.其他项目：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。

（四）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

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，用宋体 9 号字制作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。

1.光船租赁登记号码：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，由GZ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 2 位年份加 4 位流水号组成。

2.变更登记：在证书“备注或变更”栏内，记录变更登记项目的名称、变更后的内容及变更登记日期，并在变更登记日期上加盖船舶登记专用章。

3.其他项目：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。

（五）注销登记证明书

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，用宋体9 号字制作注销登记证明书。

1.注销登记号码：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，由ZX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。

2.兹证明该轮在本机关的\_\_\_\_\_\_\_\_\_登记（登记号码          ：）填写注销登记的种类和相应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。多项登记同时注销的，登记号码栏内应同时填写各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。

3.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/重新登记之日/注销。日期为《船舶登 记审批单》中审批人员签发的日期。划去“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”或“重新登记之日”，只保留其中一项。

4.“该船舶有/无抵押权登记，登记机关为\_\_\_\_\_\_\_\_。”划去有或无。横线处填写的是有抵押权的情况下，办理抵押权登记的登记机关。

（六）无抵押登记证明书

船舶登记机关应使用主管机关统一指定的船舶登记软件，用宋体9 号字制作无抵押登记证明书。

1.无抵押登记号码：由登记软件自动生成，由WDY加4位登记机关代码加2位年份加4位流水号组成。

2.若船舶所有权未注销，则“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日期 ”及“注销登记号”栏目内填“—— ”。

3.其他项目：按审批同意的申请书内容填写。

若因填写内容较多，某栏目填写不下，填写该栏目的字号可予以缩小。